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5004275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公告事項：「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地面水應至少監測 1 年；另地下水應至少監測 3 年後再予檢討。
- 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裝

訂

線